

威海市物价局 威海市财政局 文件

威价发〔2017〕47号

威海市物价局 威海市财政局

关于明确老年大学学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区市物价局、财政局,国家级开发区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,威海市老年大学:

根据山东省物价局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山东老年大学学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》(鲁价费函〔2017〕35号)规定,结合我市实际,现将我市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等事宜明确如下:

一、威海市老年大学及国家级开发区老年大学按不超过鲁价费函〔2017〕35号规定的各专业类别学费标准自行确定具体收费标准,即:保健、国画、书法、文学、声乐、外语、摄影、戏曲、舞蹈以及

生活类专业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150 元；表演专业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200 元；计算机专业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240 元；器乐专业（电子琴、古筝、手风琴）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260 元；钢琴等特殊专业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500 元。环翠、文登、荣成、乳山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。

二、各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，收费收入通过“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”全额上缴财政，纳入预算管理，并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威海市物价局威价费发〔2008〕68 号、威价费发〔2010〕76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